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小島你好海島共富行动年度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島你好海島共富行动年度宣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舟山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舟山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

注：

- 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、从业人员；2、营业收入；3、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，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。
- 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) 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依法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- 4)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